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王翊婷
電話：04-7531442
傳真：04-7221945
電子信箱：winnie110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3156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政府及各機關學校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暨獎勵計畫（電子檔共1個）（376470000A_1140315619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為鼓勵本(114)年度各機關學校賡續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，有關成果填報及獎勵事項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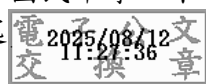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「彰化縣政府及各機關學校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暨獎勵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，以拓展服務、提升公民參與意識，豐富精神生活，並協助公共事務推動，提升縣政服務品質，特訂定前開計畫。
- 三、查前開計畫伍、志工獎勵措施略以，本年度各機關學校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成果採計至本年8月31日止，本府將於本年9月後調查各機關學校符合獎勵措施之成果，請各機關學校參酌前開計畫內容，持續推動所屬員工參與志願服務，並先行準備相關成果資料(如：志工服務紀錄)，俾俟本府發函調查時填報推動成果。

人事室 收文:114/08/12

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